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安穎

被告 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一至三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二、三項請求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時年47歲遭被告解僱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0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9,0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為14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[227,000\text{元}+9,000\text{元}]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$ 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、三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4,1

01 60,000元定之。另併計原告第四項及第五項聲明請求給付工資17
02 5,291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83,87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3 為14,719,1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536元。惟因確認僱
04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
05 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1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7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07 日
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07 日

16 書記官 江慧君